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416号 | 陕西蜜思优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医疗美容诊所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案 | 陕西蜜思优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医疗美容诊所 | 91610133MAB109KC8T | 姜嘉铭  | 经查，当事人陕西蜜思优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医疗美容诊所在2021年09月06日公司注册成立后分别在“美团”、“大众点评”、“新氧医美”和“新浪微博”注册账号，用于其产品和服务的宣传营销。2021年10月19日，当事人通过网签的方式与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户入驻服务合同》（编号：ECP4085509），合同约定当事人（甲方）在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开展相关业务，由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团购、买单、预定、推广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美团网、大众点评网。当事人在“大众点评”和“美团”上开设店铺的名称都是“蜜思优医美”，经营资质均为陕西蜜思优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医疗美容诊所。上述两个店铺均是当事人安排公司员工进行运营维护，均有当事人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的详细介绍，包括文字和图片等。同时也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团购、买单、预定。当事人于2021年在“新浪微博”和“新氧医美”注册了账户，认证主体为陕西蜜思优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实际是当事人在维护该账户。“新浪微博”注册账户名称为“蜜思优医美”，主要用于公司活动的宣传。“新氧医美”注册账户名称为“陕西蜜思优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和维护为当事人。该平台用于商品和服务的宣传，也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团购、买单、预定等。针对多个举报人举报的当事人在上述四个平台销售“超声炮”、“芯丝翠焕颜精华液”、“欧洲之星Fotona 4D Pro”和“碧萃诗水光”的相关情况。当事人提供了其购进“超声炮”（又名超声治疗仪）的《设备购销合同》、《设备验收单》（表单号：BDRD-YF-017）、转账发票、《医疗器械注册证》（湘械注准20212090940）、《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湘械注准20212090940）、《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以及生产企业湖南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RJFD22E）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0061号），证明当事人使用合格医疗器械。并根据《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变更内容，“超声治疗仪”用于医疗机构康复科、皮肤科、整形美容科、妇产科相关疾病的辅助治疗。当事人提供了其购进“芯丝翠焕颜精华液”的《销售协议》、供货公司百互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6588XG）、供货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芯丝翠系列产品的《授权书》、“芯丝翠焕颜精华液”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2437）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221820211000479344001），证明其使用合格化妆品。当事人提供了其购进“欧洲之星Fotona 4D Pro”（又名激光治疗仪）的《合作协议》、付款凭证，供货公司陕西普尔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TGUN5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39号）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18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进20183012266）、《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国械注进20183012266）、《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120000006599966001），证明当事人使用合格医疗器械。当事人提供了其购进“碧萃诗水光”（又名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销售合同》、《供货明细》，供货公司陕西汇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MA713BWK4R）、《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522号）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6048号）以及生产企业常州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54927）、《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081号）、《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20153141157）、《质量体系调查表》，证明当事人使用合格医疗器械。当事人随后又提供了《医学美容美学》在2021年第30卷第24期发表的《皙毓紫医用除皱抗衰治疗贴贴敷料联合Fotona 4D Pro之frac3及超脉冲CO2点阵激光治疗面部光老化疗效观察》，文中有“通过皮肤的损伤再修复机制刺激胶原新生，达到美白嫩肤、紧致的作用”、“实现明显的即时和长期的皮肤收紧”、“帮助真皮组织得到自我修复，促使真皮组织有大量的胶原蛋白产生，从而获得良好的治疗效果”等内容。提供了《实用皮肤病学杂志》在2018年4月第11卷第2期发表的《电子注射（水光疗法）专家共识》（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分会皮肤激光医疗美容学组、中国医师协会美容与整形医师分会激光亚专委会），文中有“透明质酸通过促进成纤维细胞分泌合成胶原和弹细纹纤维使皮肤弹性增加，从而有效的改善皮肤松弛、皮肤干燥、细纹、油脂分泌过多、色素沉着等皮肤问题”、“有效补充透明质酸、多种维生素等营养物质，刺激胶原蛋白生成，使皮肤变得顺润光泽，有效延缓皮肤衰老，改善肤质”等内容。上述两篇文章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大众点评”、“新氧医美”和“新浪微博”宣传的“提升精致、全模式抗衰”、“皮肤补水、长效保湿”等内容属实。当事人在上述四个互联网平台对其经营、销售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宣传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 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 | 2022年10月0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2〕0416号）。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09月30日 |